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7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0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0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22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2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2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7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7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7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2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3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3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担保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投资	指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大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20年1-6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资运营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SCO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zjzsco.com/
电子信箱	zjsoam@zjzs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姜小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电话	0571-87251690
传真	0571-87251700
电子信箱	296826602@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和 http://www.chinabond.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变化，与上交所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20 浙资 S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李胤龙
联系电话	010-66010583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吴斌、胡承昊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孙江磊
联系电话	021-50701163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孙江磊
联系电话	021-50701163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2007 室
联系人	赵蒙
联系电话	0571-87828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20 浙资 S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3802.SH
2、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003.SH
2、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2255.SH、1980244.IB
2、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3、债券名称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2、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3、债券名称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000.SH
2、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86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至 4.58%。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浙国资”（债券代码：136000.SH）回售有效期（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登记数量为 1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	无

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9,200 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44 亿元，按照计划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3.7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置换利欧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4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用于置换华鼎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34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后，再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55.SH 、 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9.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4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浙国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5浙国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3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无发生。募集资金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	是。公司存在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

有)	财的情形。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是。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以该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内部控制，结合已有的《财务资产管理制（试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方面的规范意识，严格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确保后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三、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ccxi.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1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1：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首次评级，无影响。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ccxi.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	无变化，无影响

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浙资01、19浙国资债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13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13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浙国资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10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ccxi.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	否

名单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动，不影响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增信机制

（1）保证担保

不适用

（2）抵押或质押担保

不适用

（3）其他增信方式

不适用

2、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浙国资”（债券代码：136000.SH）回售有效期（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登记数量为 1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000,000.00 元，剩余本金到期偿还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3、其他偿债措施保障情况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浙资 01、19浙国资债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和较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浙资 01、18浙国资债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和较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浙国资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0浙资 S1（163802.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19浙纾 02（163003.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19浙资01、19浙国资债01（152255.SH、1980244.IB）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4）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152042.SH、1880287.IB）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5）15浙国资（136000.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商贸流通板块和建筑板块为核心，同时覆盖了资本运营、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钢材、煤炭、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含民爆）、机电以及纺织品服装贸易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建筑业务，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房建工程施工是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建筑板块的重点业务方向。
经营模式	商贸流通业务及建筑业务分别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经营实现，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关系行使投资人权利。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以及省内产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公司经营情况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作为浙江省范围内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处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前沿。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2,174.73	1,936.32	12.31	
营业成本	2,103.64	1,868.99	12.55	

销售费用	11.71	11.49	1.91	
管理费用	19.08	19.01	0.39	
财务费用	11.77	11.52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	-83.87	-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	-19.43	62.58	主要系当期收回投资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	50.41	93.95	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业	367.08	347.10	306.28	291.46
商贸流通业	1,696.70	1,665.07	1,517.54	1,487.09
房地产业	0.41	0.29	0.45	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3	8.03	38.85	31.39
盐业业务	4.65	3.21	5.46	4.09
其他业务	80.00	67.89	43.79	36.3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59.57	2,091.59	1,912.37	1,850.6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5.16	12.05	23.95	18.33
合计	2,174.73	2,103.64	1,936.32	1,868.99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2 亿元，下降 72.3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租赁公司划转给杭钢集团，导致本期租赁业务收入下降，并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1 亿元，增长 82.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物产中大的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二）公司未来展望

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从国务院到地方政府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两类公司改革试点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两类公司的改革上接国资体制改革的完善，下接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处于国资国企改革的中心与枢纽地位，是改革的“牛鼻子”。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后续发展中将牢牢把握“稳增长、防风险、创成效”的工作主线，坚持把发挥平台服务功能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把推进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主动服务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我省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快打造专业化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不断增强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

1、突出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围绕中央和我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发挥公司专业化综合性平台作用，重点通过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浙江新兴动力基金等的运作，优化国有资源的资源配置和整体布局。同时，发挥智库作用，参与浙江省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发挥公司服务全省重大战略的能力。此外，加快改革步伐，推进所属企业混改、股权多元化改革工作，加快对存量资产的全面梳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2、突出业务布局优化，有效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

以大基金引领新拓展，着力发挥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浙江新兴动力基金、浙江新兴产业基金和浙江省国有资产证券化投资基金的作用，发挥基金杠杆效应，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布局金融领域和类金融领域投资，保持稳健发展的势头。围绕我省“凤凰行动”计划的部署和目标，开展战略性资本运作，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

3、突出科学高效治理，努力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管控体系

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要求，以管资本为方向，进一步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从经营授权、董事会建设、管理监督机制、分类管控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化和完善。此外，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是，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37亿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及代垫款。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302.25	2,026.26	13.62	
2	总负债	1,720.33	1,473.07	16.79	
3	净资产	581.91	553.19	5.1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5	210.53	9.65	
5	资产负债率(%)	74.72	72.70	2.78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6.23	74.29	2.61	
7	流动比率	1.08	1.06	1.76	
8	速动比率	0.87	0.77	13.98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17.57	235.44	-7.59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74.73	1,936.32	12.31	
2	营业成本	2,103.64	1,868.99	12.55	
3	利润总额	38.72	38.33	1.04	
4	净利润	29.36	29.94	-1.9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23.98	24.78	-3.2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	10.06	-22.4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8.13	57.40	1.27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108.24	-83.87	-29.05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7.27	-19.43	62.58	主要系当期收回投资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97.76	50.41	93.95	主要系当期取得

	额				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0	13.16	-6.55	
12	存货周转率	13.21	10.74	22.97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3	-23.08	
14	利息保障倍数	3.63	3.58	1.40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57	-3.52	-86.71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12	4.05	1.75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同上。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率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8,061,240,920.21	27,379,774,508.18	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91,468.62	206,925,852.94	0.03	
应收票据	3,558,111,893.56	3,256,314,006.95	9.27	
应收账款	35,154,202,669.92	35,582,072,863.31	-1.20	
预付款项	17,449,583,968.22	9,717,119,071.46	79.58	主要系公司钢材贸易预付款增额增多导致
存货	28,686,933,706.81	35,026,839,622.03	-1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9,586,970.04	870,697,190.36	5.62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13,352.43	5,072,813,625.72	62.39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本级国债逆回购和子公司物产中大应收货币保

				证金金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1,173,819.33	17,372,577,855.11	-2.37	
长期应收款	25,792,071,755.54	25,096,454,144.14	2.77	
长期股权投资	5,338,687,071.75	4,438,915,539.83	20.27	
固定资产	11,440,144,785.99	10,869,417,694.05	5.25	
在建工程	2,195,535,321.57	1,826,631,684.05	20.20	
无形资产	3,032,035,694.54	2,879,502,545.22	5.30	
商誉	1,522,285,666.64	1,467,579,423.07	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530,209.25	1,449,784,893.95	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558,727.87	1,338,994,048.98	28.8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建投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2、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同上。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04,646,846.94	保证金，诉讼冻结款，住房维修基金
应收票据	1,587,297,327.94	借款、承兑质押
应收账款	729,658,053.86	借款质押
存货	419,511,410.71	借款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减持期未满足
其他流动资产	919,586,970.04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11,044,139.4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02,188,266.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6,836,953.98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4,091,796,469.46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628,611,182.79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29,899,772.63	借款质押

合计	28,511,077,394.23
----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757,053,013.77	15,469,284,566.06	60.04	主要系因公司经营需要，短期信用借款、保证借款、进口押汇等较上期末余额增加
应付票据	19,323,404,975.35	16,623,369,485.67	16.24	
应付账款	40,959,029,361.11	40,116,881,283.95	2.10	
应付职工薪酬	7,770,719,938.24	9,038,218,682.59	-14.02	
应交税费	1,382,871,880.17	1,636,918,880.88	-15.52	
其他应付款	13,449,359,278.50	12,367,771,612.61	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373,686.52	2,004,254,507.54	-17.61	
其他流动负债	11,732,374,014.97	9,620,918,215.17	21.95	
长期借款	13,012,306,375.75	11,385,707,028.37	14.29	
应付债券	13,982,971,713.01	12,888,021,329.39	8.50	
长期应付款	668,608,611.50	770,171,819.46	-13.19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同上。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 2,635.38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848.74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786.6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展期及减免的情形。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2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 5,000 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涉案金额 5,894.58，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 5,894.58 万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6 月 30 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 月 19 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 月 10 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截至目前，尚未结案。

2)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

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年12月30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管理人已对中友公司资产完成评估并已完成了拍卖文件的制作。中友公司零星资产（车辆2辆、红木家具一套）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挂拍，其中车辆2辆已于2020年6月18日成交，成交金额分别为4.9万元和11.8万元；红木家具已于2020年8月12日成交，成交价36.23万元。核心资金的土地房产目前还未启动拍卖，根据管理人反馈的意见是法院还未下达可以拍卖的通知，法院反馈的意见为政府还未同意启动拍卖。截至目前，破产程序进行中。

3) 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建工向尚岭公司送达《结算书》，但尚岭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完成审核，至今未对《结算书》作出任何答复并支付任何结算价款。依据《补充协议》及GB2013的约定，为保障公司利益，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律师费，并要求工程款在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涉案金额6,510.37万元。2019年12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1100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

（2）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012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21,000万元，工期480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25,713.53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13,165.67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12,547.86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2014年8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12,547.86万元；以金汇花园4#、14#、19#房产折价15,951.86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3,404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4#、14#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5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2019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

2) 2010年8月，一建与被告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北首府小区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三期）。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到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已完成工程造价5.48亿工程款，被告仅支付38,369.3万元工程款，被告尚欠一建16,438.48万元工程款，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无法付款，故一建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诉前保全保险费13万元等。2017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书明确：被告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双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年3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2018年4月底及2018年8月底之前分别支付50%的工程决算款等。调解书明确：被告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双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年3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2018年4月底及2018年8月底之前分别支付50%的工程决算款等。

3) 2005年11月,一建与华越公司签订了浙江华越生产研发大楼工程(下称案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2,750万元,合同工期540日历天。案涉工程于2006年2月16日开工,2010年12月主体结构验收通过,2012年3月28日双方解除合同。2019年10月,华越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一建赔偿自2008年1月22日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损失,暂计至2016年10月8日为14,712.18万元。2020年4月20日开庭,华越公司当庭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将涉案金额变更为21,244.17万元(自2008年1月22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的损失);2020年6月29日下午,本案二次开庭,华越公司再次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涉案金额变更为16,086.92万元(自2008年1月22日至2017年6月5日期间的损失)。当庭交换证据并质证认证,7月7日已再次开庭,待法院判决。

(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北区工程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和建工分别承包其中一个标段,将桩基工程通过专业分包方式交由中科公司负责,王坚平系桩基分包单位即被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内部承包人。2019年4月3日,原告王坚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科公司及中科公司宁波分公司等被告,王坚平原诉请是要求中科公司及中科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工程款3,803.5万元及利息7,074.5万元,二建和建工宁波分公司等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后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二建和建工宁波分公司等被告对涉案四个标段中其主张的工程款尾款及利息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根据建工与中科公司签订的桩基工程承包合同,桩基工程预算造价暂定两千万,建工已经支付2,300余万元,双方对于桩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根据二建与中科公司签订的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2,500万元,二建已经支付2,300余万元,双方对于桩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其余标段与建工和二建无涉。王坚平诉请金额超1亿元,一审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1月1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诉请。原告二审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4月24日,高院维持原裁定。

2) 2013年7月22日,二建与众安房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余姚众安时代广场一期工程。2014年2月17日,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众安时代广场公司,原建设单位众安房产公司对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项目于2013年12月19日开工,2017年12月12日竣工验收合格,2018年8月10日,二建提交了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2019年1月,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本工程土建和水电安装结算造价为58,762.85万元,二建据此向审价单位支付审计费用,但建设单位至今不肯认可结算金额,致使审价单位至今无法出具审价报告。根据审价机构的初步结论扣除尚未到期的部分保修金,建设单位尚欠二建工程款为10,884.9万元。二建分公司多次发函,发送律师函,对方始终未确认审定价。现被告要求二建公司与众安集团公司预算部门对原审定造价(58,762.85万元)进行复核。2019年12月2日,二建人员与建设单位再次就结算争议问题进行协商,并形成一份会议纪要。二建于2020年1月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金额共计12,393.59万元。7月10日经法院调解结案,确认被告余姚众安时代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062.99万元,于2020年7月12日前支付2,768万元,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支付3,000万元,于8月31日前支付1,650万元,于9月30日前支付1,644.99元。被告资金状况良好,已支付两笔款项,共计5,768万元。

3) 2011年9月30日,二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为540天,合同价款暂定为23,770.89万元。工程于2011年11月19日正式开工。二建施工的水泵房、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食堂、门卫、通廊工程等于2014年12月16日竣工验收合格;另二建施工的联合厂房一和联合厂房二、电机厂房及钣金厂房、物流中心、注塑厂房及模塑厂房等工程于2015年1月29日竣工验收合格。二建与被告于2015年8月28日达成《新乐奉化工业园项目工期顺延会议纪要》,纪要明确延长工期总计为382天。后二建于2016年1月15日向被告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结算造价为26,371.71万元,另有注塑厂房及模塑厂房漏项322.29万元,合计结算总价应为26,693.99万元,扣除被告合计支付21,629.56万元,尚欠工程款4,797.50万元(含4%保修金)。被告于同日收到上述结算资料,经原告多次催促,未能审计完成。此外,被告在原告正常履行合同期间,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经核,该被告擅自转包部分

的工程造价为 652.33 万元。据此，被告应赔偿申请人预期可得利润损失 65.23 万元（按利润率 10% 计算）。2020 年 7 月初贵二建上交鉴定意见稿，鉴定机构正在鉴定中，法院根据鉴定报告再安排开庭。

（4）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与张耀忠、张慧萍因工程承接存在经济往来，张耀忠、张慧萍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义务。因此，三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耀忠支付本金 7,241.57 万元及利息 2,034.80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张慧萍对本金 6,106.56 万元及利息 1,870.77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三建申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2 民初 16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冻结被申请人张耀忠、张慧萍银行存款 9,929.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3 月 4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 民终 3692 号民事裁定书，该案按上诉人张耀忠、张慧萍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 2013 年 3 月，三建中标西溪阳光商业综合用房工程项目后，马仲光作为该项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人与三建签订《责任书》，由马仲光实施内部经济承包，由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做该项目的桩基分包工程。后工程停工，最终引发建设单位起诉三建并由三建承担了违约赔偿。根据协议的有关约定，三建就涉案工程违约金及损失起诉马仲光、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告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2019 年 12 月 29 日经三建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6 民初 10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冻结被申请人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马仲光银行存款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享有价值财产；因疫情原因，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 9 时 15 份的开庭时间改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6 民初 10571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对于一审判决中在违约责任以及责任分担问题上不服，已上诉。

3) 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 31,035 万元，代付款项 675 万元，尚欠工程款 23,554.80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1 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 14,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368 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483 号。

4) 2015 年 5 月 12 日，三建与被告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其“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发包给三建进行施工。本工程中标合同价 36,831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竣工，合同工期 790 日历天，实际工期 886 日历天，延期 96 天。质量合格。工程结算于 2018 年 5 月 5 日送审，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签收，未盖章。结算送审金额为 47,150.4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于收到工程结算资料的 4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仍未完成审计工作。经发函催告，建设单位出具一份结算初稿电子版，初稿审核金额为 34,199.90 万元。因差距甚大，多次与被告沟通无果，请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共计 15,926.59 万元。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庭审理，因双方正在进行庭外和解协商，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庭外和解及延期开庭。双方争议差距 1,000 万，因争议过大调解未成功。法院近期已在安排开庭时间，具体时间尚未通知。

（5）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合作收购协议，后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货款及相关费用 8,585.00 万元。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山东良友、山东粮食提起诉讼，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判决中大国际胜诉。2019 年 5 月，山东良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法院判决驳回山东良友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中大国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1 月 5 日，中大国际收到执行款 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粮油已资不抵债，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23.0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与兴业石化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约合作经营，并按约向其发货合计 6,702.41 万元，已收货款 50 万元。兴业石化后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 6,652.41 万元。物产石化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7 日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胜诉。物产石化通过诉讼和司法拍卖累计收回 318.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石化对兴业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33.8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向 Powerful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采购电子产品售予广东雄风，自然人胡智恒及胡兆京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金属按约履行了义务，广东雄风迟迟不付余款，自然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2015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8 日法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广东雄风的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物产金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累计收回款项 789.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金属对广东雄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51.2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开展钢铁贸易合作，由物产金属代山东鲁丽采购钢铁炉料，物产金属支付 2.1 亿元战略合作保证金，山东鲁丽按月息 1.3% 支付给物产金属，每年末结算时山东鲁丽将保证金打回物产金属账户。由于 2016 年山东鲁丽资金周转困难，且同时涉及多项诉讼，无法偿还物产金属战略保证金，利息仍正常支付。经协商，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和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已重新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物产金属于 2018 年 8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8 月，法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现对方已提起上诉。该项下以前年度收回款项 6,705.70 万元，2019 年度收回款项 0.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金属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93.41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50.00% 计提坏账准备 6,646.70 万元。此外，物产金属与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鲁丽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自 2017 年开始停滞，部分合同至今未正常履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金属其他应收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8.76 万元，按照 50.00% 计提坏账准备 4,249.38 万元。

（8）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和兴业公司因 2008 年 5 月代理铁矿砂进口合同发生货款纠纷。物产国际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货款。虽获法院判决胜诉，物产国际并未能通过执行判决追回款项。兴业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破产。2015 年 4 月底，兴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6 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 年，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2018 年，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约定向物产国际支付了 400 万元；另唐山兴业仍在破产程序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国际对兴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融租与格洛斯于2017年8月24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物产融租购入格洛斯一批生产设备，再出租给格洛斯使用，租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止，每季度支付租金1,876.70万元，合计租金22,520.44万元。2018年1月30日，金盾风机董事长周建灿身亡。此后，格洛斯未按物产融租要求增加担保或提供其它物产融租认可的保障措施。物产融租于2018年2月8日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2月9日裁定冻结被告格洛斯、金盾消防器材、周纯、汪银芳、金盾风机的银行存款20,683.74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资产。2018年4月25日物产融租新增立案，诉金盾风机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2019年8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现由格洛斯公司占有的租赁物（989项，2333件/套）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第三人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格洛斯进入破产重组程序。2020年3月，物产融租与格洛斯破产管理人签署《确认单》，确认物产融租主张的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为207,412,927.49元，由格洛斯破产管理人对格洛斯融资租赁物的变现价款中的7600万元向物产融租进行预分配，另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92,295,624.30元转为普通债权。2020年5月，物产融租与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装备”）等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确认物产融租获得租赁物处置价款及普通债权清偿后的剩余债权金额91,674,390.58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1.51%的股权。同时物产融租撤回对金盾风机的回购之诉。截至2020年6月30日，物产融租已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部分设备款7,600万，并对剩余应收账款余额10,431.65万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计提坏账准备3,606.33万元。

（10）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物产化工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雅联百得公司、曹永峰等五被告诉至法院。通过诉讼保全，法院已查封雅联百得公司及股东曹永峰夫妇名下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相关资产。2018年6月，法院一审判决物产化工胜诉，随后物产化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部分回款以及雅联土地17亩以物抵债。现法院对雅联百得案件中的两案（标的金额分别为3096.36万元及2350.24万元）分别通知案件执行完毕，剩一标的金额为2749.29万元的案件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截至2020年6月30日，物产化工对雅联百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55.03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于2017年12月10日与洛阳双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向六合天融采购设备，总价款2.3亿元，中大租赁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六合天融支付全部货款后，六合天融未按约定交付《买卖合同》项下的货物。中大租赁于2019年12月26日向杭州市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及保全申请。2020年4月26日，中大租赁与六合天融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并收到600万元的第一期款项后，中大租赁向法院申请撤诉。5月31日六合天融没有按期履行第二期付款义务，6月12日中大租赁依照和解协议的尚欠款金额及相应权利义务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要求六合天融向中大租赁返还货款及支付逾期利息合计16,569.7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大租赁对洛阳双能应收账款余额16,556.73万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计提坏账准备331.13万元。

（12）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自2017年2月起开始代销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12只，累计募集金额43,298.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逾期未兑付基金7只，涉及代销金额17,760.00万元。因基金产品逾期，中大期货及相关投资者已分别对私募基金底层资产债务人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6月30日，4名投资者起诉中大期货，其中3起诉讼中大期货一审败诉，涉及赔付本金800.00万，中大期货不服一审判决，均已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另1起诉讼一审法院尚未判决。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大期货对于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计提3,904.00万的预计负债。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20 浙资 S1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根据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5.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9 浙纾 02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金额7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利欧股份(002131.SZ)及华鼎股份(601113.SH)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19浙资01及18浙资01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6亿元。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发行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9亿元。

“18浙资01”、“19浙资01”募集资金用于国新国同基金出资。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新国同基金运作正常，国新国同基金累计投资项目20个，投资金额约326.2亿元。基金投资主要分布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设备制造等领域。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国新国同基金出资30亿元。

（4）15浙国资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国资公司申请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6.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0年4月9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国资产权[2020]11号）通知，为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经省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将省公安厅下属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划转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省公安厅所持广安公司100%国有产权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相应增加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浙正大专审（2020）第0030号），广安公司划转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8,605,813.79元。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61,240,920.21	27,379,774,50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375,788.06	2,635,210,82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91,468.62	206,925,852.94
衍生金融资产	118,269,580.88	77,180,398.16
应收票据	3,558,111,893.56	3,256,314,006.95
应收账款	35,154,202,669.92	35,582,072,863.31
应收款项融资	3,245,950,011.68	2,305,385,755.57
预付款项	17,449,583,968.22	9,717,119,07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79,668,647.12	5,076,555,33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86,933,706.81	35,026,839,622.03
合同资产	18,180,133,50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9,586,970.04	870,697,190.36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13,352.43	5,072,813,625.72
流动资产合计	152,310,662,478.25	127,206,889,05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1,011,467.40	2,617,298,220.93
债权投资	611,796,148.45	591,870,0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1,173,819.33	17,372,577,855.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92,071,755.54	25,096,454,144.14
长期股权投资	5,338,687,071.75	4,438,915,53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201,189.21	51,321,189.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64,767.25	1,111,077,504.32
投资性房地产	3,640,109,672.76	3,802,453,732.03
固定资产	11,440,144,785.99	10,869,417,694.05
在建工程	2,195,535,321.57	1,826,631,68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7,294.36	733,999.0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32,035,694.54	2,879,502,545.22
开发支出	18,425,728.34	11,857,137.49
商誉	1,522,285,666.64	1,467,579,423.07
长期待摊费用	509,974,018.84	492,339,3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530,209.25	1,449,784,89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558,727.87	1,338,994,04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14,113,339.09	75,418,808,990.22
资产总计	230,224,775,817.34	202,625,698,0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57,053,013.77	15,469,284,56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1,875.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2,386,017.42	195,288,022.27
衍生金融负债	249,115,278.58	49,017,619.00
应付票据	19,323,404,975.35	16,623,369,485.67
应付账款	40,959,029,361.11	40,116,881,283.95
预收款项	165,679,820.84	12,963,426,75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0,719,938.24	9,038,218,682.59
应交税费	1,382,871,880.17	1,636,918,880.88
其他应付款	13,449,359,278.50	12,367,771,612.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19,466,074,628.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373,686.52	2,004,254,507.54
其他流动负债	11,732,374,014.97	9,620,918,215.17
流动负债合计	141,299,441,894.10	120,091,131,50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012,306,375.75	11,385,707,028.37
应付债券	13,982,971,713.01	12,888,021,329.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8,608,611.50	770,171,819.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896,514.39	118,999,072.03
递延收益	477,728,264.31	465,827,68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2,967,012.21	1,070,111,80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0,422,394.73	517,017,08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33,900,885.90	27,215,855,823.47
负债合计	172,033,342,780.00	147,306,987,32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3,103,773.58	2,794,603,773.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793,103,773.58	2,794,603,773.58
资本公积	2,298,447,045.87	2,096,057,85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8,780,265.38	1,187,723,084.09
专项储备	54,063,845.60	48,613,325.07
盈余公积	164,413,998.78	164,413,998.78
一般风险准备	53,519,169.41	53,519,169.41
未分配利润	5,462,282,074.68	4,708,365,9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84,610,173.30	21,053,297,134.84
少数股东权益	35,106,822,864.04	34,265,413,58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91,433,037.34	55,318,710,71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224,775,817.34	202,625,698,044.35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337,953.89	964,877,47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00.00	6,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963.32	299,191.14
其他应收款	2,255,863,353.60	1,773,926,78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2,303,742.14	902,003,742.14
流动资产合计	7,752,799,512.95	3,641,113,68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610,870.19	590,095,436.4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19,500,000.00	4,09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01,528,394.48	12,586,065,50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88,056.36	101,516,146.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88,206.94	53,070,56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5,918.88	40,505,91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7,962,956.28	17,470,753,570.24
资产总计	24,480,762,469.23	21,111,867,25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2,476.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08.14	2,663,047.69
应交税费	2,269,914.47	2,968,209.81
其他应付款	1,349,208,149.13	212,104,47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2,381,718.46	1,002,381,718.46
流动负债合计	2,955,073,890.20	1,220,229,92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55,140,464.92	5,183,666,97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8,691,174.56	208,691,17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6,508.52	22,929,46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5,918.88	40,505,91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1,514,066.88	5,455,793,537.68
负债合计	9,476,587,957.08	6,676,023,46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2,331,201.71	2,893,725,38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331,931.21	68,590,809.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13,998.78	164,413,998.78
未分配利润	1,826,097,380.45	1,309,113,59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04,174,512.15	14,435,843,79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80,762,469.23	21,111,867,258.61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632,132,561.59	193,807,947,280.34
其中：营业收入	217,472,794,942.75	193,631,646,513.35
利息收入	67,217,350.30	84,682,917.41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120,268.54	91,617,849.58
二、营业总成本	215,109,975,428.26	191,479,930,616.84
其中：营业成本	210,363,999,725.66	186,899,219,423.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066,765.30	224,818,812.41
销售费用	1,170,573,706.73	1,148,596,588.48
管理费用	1,907,984,110.96	1,900,635,746.61
研发费用	266,702,171.48	154,892,611.81
财务费用	1,176,648,948.13	1,151,767,433.91
其中：利息费用	1,255,572,186.36	1,239,210,675.57
利息收入	242,662,125.81	268,406,066.37
加：其他收益	229,266,616.43	112,222,53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735,280.80	1,284,085,48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97,31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19,200.69	208,043,05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46,705.74	-24,913,86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195,494.61	-289,125,33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362,794,699.49	101,008,150.58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292,329.01	3,719,336,707.85
加:营业外收入	171,085,727.98	190,162,920.42
减:营业外支出	45,971,075.74	76,897,49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2,406,981.25	3,832,602,130.00
减:所得税费用	936,659,587.81	838,131,12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747,393.44	2,994,471,00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437,580.20	2,640,807,71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813.24	353,663,289.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050,039.06	1,005,507,072.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697,354.38	1,988,963,93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99,866.98	-199,313,943.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57,181.29	-196,564,102.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57,181.29	-196,564,102.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11.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70,138.90	-190,535,682.5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3,545.67	-1,267,091.12
(7) 其他	0.00	-4,761,329.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42,685.69	-2,749,84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1,047,260.42	2,795,157,0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107,220.35	808,942,96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9,940,040.07	1,986,214,093.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90.48	1,369,047.62
减：营业成本	143,672.63	1,019,414.28
税金及附加	960,390.27	2,208,971.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71,636.81	17,438,97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814,248.22	52,088,352.93
其中：利息费用	140,746,851.39	97,452,806.50
利息收入	115,513,322.83	46,982,954.1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13,780.91	509,694,44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3,673.6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9,022,023.46	438,681,446.13
加: 营业外收入	61,757.06	10,580.96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000.00	5,621,405.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83,780.52	433,070,621.6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83,780.52	433,070,621.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83,780.52	433,070,621.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8,878.31	-103,172,960.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58,878.31	-103,172,960.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58,878.31	-103,172,960.9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724,902.21	329,897,660.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94,603,397.41	223,124,607,57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270,981.61	473,589,98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579,326.17	8,602,877,7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59,453,705.19	232,201,075,28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44,345,830.84	218,702,292,98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732,241.53	13,025,241,78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939,564.12	2,975,655,1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180,842.95	5,885,196,1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83,198,479.44	240,588,386,0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744,774.25	-8,387,310,71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2,665,271.91	4,453,310,35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877,211.38	488,086,2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71,558,729.37	463,476,592.95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713,969.01	1,071,333,76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990,895.59	2,957,536,5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806,077.26	9,433,743,45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853,605.53	1,045,908,00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6,212,650.64	6,593,351,653.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482,41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243,347.96	3,737,146,74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1,792,022.00	11,376,406,3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85,944.74	-1,942,662,94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74,370.86	1,307,79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74,370.86	1,307,79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23,574,057.58	75,417,754,134.8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772,164.02	2,314,523,68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03,420,592.46	86,540,075,12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55,654,981.60	77,851,351,86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465,391.48	2,588,102,37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3,846,280.54	444,712,46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201,576.69	1,059,966,3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27,321,949.77	81,499,420,6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098,642.69	5,040,654,48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8,919.22	-21,640,68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080,995.52	-5,310,959,86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3,675,068.79	18,096,311,72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6,594,073.27	12,785,351,859.97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14.29	1,2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539,186.98	3,485,822,8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624,901.27	3,487,112,87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8,827.99	15,639,9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497.87	4,110,10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259,082.07	3,090,585,1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364,407.93	3,110,335,1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60,493.34	376,777,71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91,2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002,957.46	357,971,55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359,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704,030.31	986,428,72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258,098.57	1,344,400,2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284.30	143,6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333,252.29	172,788,42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411,204.25	1,486,029,61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094,740.84	1,658,961,7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3,357.73	-314,561,42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322,500.00	49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322,500.00	49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35,868.85	34,463,3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70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85,868.85	35,166,5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036,631.15	464,333,43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460,482.22	526,549,72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77,471.67	472,731,59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337,953.89	999,281,318.87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